

營業秘密之保護與責任

►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

於現今講求知識經濟的時代，想要在企業競爭中勝出，所要依賴的是腦力而非單憑勞力，故而智慧財產權愈發受到重視。依我國目前法制及智慧財產法院審理範圍，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立法包括：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營業秘密法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、光碟管理條例、公平交易法等。

企業的經營在內部可能涉及創作的部分（如著作權），也可能涉及技術創新的部分（如專利）；在外部則可能涉及交易秩序的問題，如商標、服務標章、營業秘密及公平競爭等。因智慧財產權涉及範圍甚廣，本文將先就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責任問題進行簡要說明。

營業秘密保護之主要規範可參見營業秘密法。營業秘密法於民國85年1月17日制定公布全文16條，其立法目的為「保障營業秘密，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，調和社會公

共利益」，且定位為特別法，優先於民法適用。（第1條參照）

所謂的營業秘密係指「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」，並且符合下列要件：

1.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。
2.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
3.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。（第2條參照）

至於侵害營業秘密的態樣，則包括：

1.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。
2.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。
3. 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。
4. 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。
5. 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。此處所謂的「不正當方法」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（第10條



參照)

一旦因從事業務而知悉所屬企業或所服務客戶的營業秘密，又未能妥善保護時，可能涉及之相關責任包括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，茲分述如下：

● 刑法

- 1.洩漏工商秘密罪(刑法第317條)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，而無故洩漏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.利用電腦洩密罪(刑法第318-2條)：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316條至第318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3.竊取動產罪(刑法第320條)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4.侵占罪(刑法第335條)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5.背信罪(刑法第342條)：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● 民法

- 1.保密契約不履行之責任：契約關係中若有違約之情形，其後果包括違約金或其他賠償請求等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悉依雙方(企業內部為勞資雙方；企業外部為企業與客戶間)保密契約之內容辦理。

2.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1)損害賠償請求權(民法第184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)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可推知採過失責任主義。
- (2)共同侵權行為(民法第185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)：數人共同進行不法侵害時，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3)消滅時效(民法第197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2條)：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規定，自被害人知有侵害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逾2年，或自侵害行為時起逾10年，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因不行使而消滅。
- (4)損害賠償範圍(民法第216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)：民法對於賠償範圍之基本規定為填補被害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；營業秘密法則另加特別規定，第一種情形是被害人可選擇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，但若有難以證明損害之情形時，被害人得用利益差額來代替損害額之計算，亦即依使用時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；第二種情形則是被害人改為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此外，對於故意之侵害行為，法院可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，以加重侵害人之責任。

